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24號

抗 告 人 固信科技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黃瀚永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1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81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以下簡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系爭本票為憑，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並未違約欠款，無法接受原審裁定，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

三、按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係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01 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02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
03 例參照）。

04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並
05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
06 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乙節，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07 而依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均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至於
08 抗告人上開所陳，核屬實體上爭執，揆諸上揭最高法院裁判
09 意旨，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並非原審於本
10 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是抗告人執此請求廢棄原裁
11 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
13 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
14 票，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
15 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7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18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嘉容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3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24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李崇文

27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001	112年7月6日	2,242,400元	1,270,000元	114年6月6日

